

2017 年
鼎湖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鼎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7 年鼎湖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设置

2017 年本部门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是：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主要职能：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及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对肇庆市鼎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一是审判依法律规定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二是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三是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七是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八是参加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我院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政工科、研究室、监察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共 13 个职能部门和莲花法庭 1 个派出机构，没有下属机构。

人员构成：本单位总编制 46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0 名，机关后勤编制 6 名，共有编制数 46 名。实有人员为 72 人，其中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有 36 人，占用机关后勤编制有 5

人，政府雇员 17 人，合同制工作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的我院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民商事、行政审判工作、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市场经济活动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更好地肩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政治和社会责任。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60.94	一、基本支出	1,177.9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83.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0.94	本年支出合计	1,760.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0.94	支出总计	1,760.94





预算02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60.9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0.9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60.9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760.94



预算02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177.94
工资福利支出	758.9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583.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583.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60.9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预算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0.9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760.94	本年支出合计	1,760.94



预算05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60.94	1,177.94	583.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760.94	1,177.94	583.00
[20405]法院	1,711.94	1,177.94	534.00
[2040501]行政运行	1,030.94	1,030.94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00	147.00	268.00
[2040504]案件审判	266.00	0.00	266.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0.00	49.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0.00	49.00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预算06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1,177.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8.94
[30101]基本工资	170.74
[30102]津贴补贴	420.20
[30103]奖金	63.0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
[30201]办公费	26.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0
[30309]奖励金	23.00
[30311]住房公积金	9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00

预算07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583.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差旅费	23.00
30213维修（护）费	210.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4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3.00
399其他支出	2.00
39999其他支出	2.00

预算08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1,256.94
2017年“三公”经费	36.0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 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在在职人员支出) 基本支出; 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09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05]法院	0.00	0.00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2	3	4	5	6	7	
合计	1,177.94	1,177.94	1,177.94	0.00	0.00	0.00	0.00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1,177.94	1,177.94	1,177.94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1,177.94	1,177.94	1,177.9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8.94	758.94	758.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00	199.00	199.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11表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146109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2	3	4	5	6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583.00	583.00	583.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3.00	583.00	583.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保障经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装备费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办案经费	266.00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装备费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760.94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760.9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财政专户拨款为 0 万元，其它资金为 0 万元。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6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1177.94 万元，占总收入 67%，比上年增加 107.94 万，增长 10%。；项目支出预算为 583 万元，占总收入 33%，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1%。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41.06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由于 2017 年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 支出预算情况

1.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1760.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760.94 万元，其它收入支出 0 元。

基本支出预算 1177.94 万元，占总支出 67%，比上年增加 107.94 万，增长 1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2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司改后工资制度改革，且 2016 年我院新招录了 2 名公务员，2017 年我院将通过调任的形式再新增 1 名公务员。

项目支出为 583 万元，占总支出 33%，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减少 21%。项目支出减少原因：由于 2017 年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项目方面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3.85 万元。，减少 4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下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开支的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持平的原因：我院没有因公出过（境）预算安排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 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主要包括：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2. 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平均每辆 1.74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 56.85 万元相比减少 23.85 万元，减少 42%。减少的原因：执行例行节约政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8%。预计全年接待 50 批次，接待 500 人次。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减少的原因：执行例行节约政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共 1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电费 19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劳务费 30 万，委托业务费 3 万，工会经费 15 万，公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万。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安排共 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勤执法用车 7 辆；本部门没有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需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经费。

七、预算文件依据

本年度预算文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其他资金：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3. 上年结余、结存：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费、拨款关

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